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程

一、日期：11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二、地點：教學研究室

三、主席：鄭志成 校長

紀錄：郭銘智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14 名，實到 14 名，達法定開會人數。如後附簽到表

五、業務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3 學年度技藝專班課程節數調整及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九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節數，課程之規劃節數皆依課程綱要訂定。
- (二) 技藝教育專班各學期學習領域之學習科目每週學習節數不得為零。
- (三) 技藝教育專班節數係參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主題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訂定，請委員參閱附件「中埔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專班之課程節數調整規劃」一覽表。
- (四) 本校技藝專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仍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及「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 (五) 由於技藝教育專班每週兩天在校外上技藝課程，平時在校八大領域學習時數減少，為顧及學生權益，故技藝專班段考採獨立命題、獨立評量，確實落實「因材施教」之教育原則，任課老師得以調整命題難易並精簡教材。
- (六) 由合作學校高職端之任課教師依據學生上課情形，及在各職群習得之成果，分認知、情意、技能方面評定成績。
 1. 上課表現：包含學習態度、設備保養、服務態度、職業道德、安全及衛生觀念等，佔 30%。
 2. 實作(作品)：包含工作方法、操作技能、創造能力、實習成品或實驗結果等，佔 40%。
 3. 出缺席：佔 30%。
- (七) 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合作學校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 (八) 技藝學程成績由合作學校授課教師評量，並將所有相關成績彙整送交本校輔導室存查，以為學生申請高職實用技能班及參加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之依據。

決議：討論結果 113 學年度技藝專班課程節數調整為理化、生物、地球科學都合併在自然與生活科技，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合併為藝術。

<提案二>關於 113 學年技藝專班學生技藝成績評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將合併至提案一中討論。

011
<提案三>關於 112 學年普通班、藝術才能班學習領域暨成績評量方式沿用上學期，提請討論。

決議：由各領域在領域會議中討論，製作多元評量，給予鼓勵。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承辦人：

教學組
組長 郭銘智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劉雅雯

校長：

校長 鄭志成

附件：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辦理技藝教育專班之課程節數調整規劃

學習領域及科目名稱		9 年級不同編班之每週學習節數				備註
		9 年級上學期		9 年級下學期		
		普通班	技藝專班	普通班	技藝專班	
語文	國語文	5	5	5	5	
	英語文	3	3	3	3	
數學		4	3	4	3	
社會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1	
自然與生活科技	理化	0	0	0	0	
	生物	0	0	0	0	
	地球科學	3	2	3	2	
藝術	音樂	1	1	1	1	
	視覺藝術	1	0	1	0	
	表演藝術	1	0	1	0	
綜合活動	家政	1	0	1	0	
	童軍	1	0	1	0	
	輔導	1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1	
	生活科技	1	0	1	0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0	1	0	
	體育	2	1	2	1	
彈性學習課程		6	1	6	1	
節數小計		35	21	35	21	
技藝教育	動力機械	0	7	0	0	
	餐旅		7		0	
	電機電子		0		7	
	設計		0		7	
職群節數小計		0	14	0	14	
合計總節數		35	35	35	35	